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 2222 号沙河世纪楼四楼本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勇先生。

6.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71,802,084 股，占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59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70,226,0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816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1,576,0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14%。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3,188,6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612,6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9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1,576,0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14%。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 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股份数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515,584	99.6010%	240,100	0.3344%	46,400	0.0646%

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A 股	股份数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02,193	91.0151%	240,100	7.5297%	46,400	1.4551%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1) 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股份数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515,584	99.6010%	286,500	0.3990%	0	0.0000%

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股份数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02,193	91.0151%	286,500	8.9849%	0	0.0000%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 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股份数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515,584	99.6010%	240,100	0.3344%	46,400	0.0646%

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股份数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02,193	91.0151%	240,100	7.5297%	46,400	1.4551%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 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股份数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515,584	99.6010%	240,100	0.3344%	46,400	0.0646%

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股份数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02,193	91.0151%	240,100	7.5297%	46,400	1.4551%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 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股份数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515,584	99.6010%	240,100	0.3344%	46,400	0.0646%

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股份数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 902, 193	91. 0151%	240, 100	7. 5297%	46, 400	1. 4551%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1) 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股份数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 515, 584	99. 6010%	240, 100	0. 3344%	46, 400	0. 0646%

2) 中小股东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股份数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 902, 193	91. 0151%	240, 100	7. 5297%	46, 400	1. 4551%

7. 《关于公司 2020-2021 年度拟向深业沙河 (集团) 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深业沙河 (集团) 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 所持有的股份数 68, 613, 391 股回避了表决。

审议结果: 通过

1) 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股份数量	占出席本次股	股份数量	占出席本次股	股份数量	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02,193	91.0151%	240,100	7.5297%	46,400	1.4551%

2) 中小股东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股份数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02,193	91.0151%	240,100	7.5297%	46,400	1.4551%

8. 《关于公司 2020-2021 年度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1) 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股份数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495,084	99.5724%	260,600	0.3629%	46,400	0.0646%

2) 中小股东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股份数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81,693	90.3722%	260,600	8.1726%	46,400	1.4551%

9. 《关于公司 2020-2021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 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股份数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495,084	99.5724%	260,600	0.3629%	46,400	0.0646%

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股份数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81,693	90.3722%	260,600	8.1726%	46,400	1.4551%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该提案是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 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股份数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515,584	99.6010%	240,100	0.3344%	46,400	0.0646%

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股份数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02,193	91.0151%	240,100	7.5297%	46,400	1.4551%
--	-----------	----------	---------	---------	--------	---------

(二) 累积投票议案

1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姓名	得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陈勇	70,904,556	98.7500%	是
11.02	胡月明	70,824,056	98.6379%	是
11.03	麻美玲	70,824,056	98.6379%	是
11.04	董方	70,824,056	98.6379%	是
11.05	刘世超	70,824,056	98.6379%	是
11.06	刘标	70,824,056	98.6379%	是

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姓名	得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陈勇	2,291,165	71.8528%	是
11.02	胡月明	2,210,665	69.3282%	是
11.03	麻美玲	2,210,665	69.3282%	是
11.04	董方	2,210,665	69.3282%	是
11.05	刘世超	2,210,665	69.3282%	是
11.06	刘标	2,210,665	69.3282%	是

1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独立董事候选人姓名	得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熊楚熊	70,851,056	98.6755%	是

12.02	陈治民	70,911,056	98.7590%	是
12.03	王苏生	70,851,056	98.6755%	是

2) 中小股东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独立董事候选人姓名	得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熊楚熊	2,237,665	70.1750%	是
12.02	陈治民	2,297,665	72.0566%	是
12.03	王苏生	2,237,665	70.1750%	是

1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姓名	得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李江明	70,911,056	98.7590%	是
13.02	徐美芬	70,851,056	98.6755%	是

2) 中小股东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姓名	得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李江明	2,297,665	72.0566%	是
13.02	徐美芬	2,237,665	70.1750%	是

上述非职工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监事陈瑜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23)。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 黄亮、余松竹；

3. 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关于选举陈瑜同志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决议（沙司工字[2020]1号）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